

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省、市、区有关文件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编制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及时公开包括机构职能、预算决算、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等工作，实时发布人事任免安排，更新政府动态信息等，全年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0 条。坚持多媒介信息公开，通过“淄川经济开发区”公众号发布信息 1210 条；建立抖音号、视频号，及时发布政务信息。

2、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开发区综合部全面负责政务网站公开工作，及时与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公开工作、发布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与专职干事，具体负责网站内

容的更新维护和日常管理，同时加强内容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公开内容权威性、准确性。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构建以政务公开网站为核心，以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微博为支撑的政务公开平台模式，丰富信息发布渠道，扩大受众范围，增加受众认可度。

5、监督保障情况。召开专门工作会议，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内容，以店小二服务为抓手，畅通社会评议建议渠道，多措并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1年开发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及社会、企业、公众期待相比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新要求相比，仍存在信息实效、公开流程需要及时规范，信息公开范围、形式有待全面拓宽等问题。

改进情况：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聚焦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及渠道，创新公开媒介，加强平台建设，强化便民服务，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

式，不断提高公开内容的深度；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强责任意识，推动开发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打开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梳理公开事项，确保栏目及时更新。

3、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未收到人大政协建议提案，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2022年1月24日